



00002022040083688421
报告文号：苏亚鉴[2022]22号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苏亚鉴[2022]22号

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 A 座 14-16 层

邮 编：210019

传 真：025-83235046

电 话：025-83235002

网 址：www.syjc.com

电子信箱：info@syjc.com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鉴[2022]22号

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号）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是国轩高科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并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文件记录、询问、重新计算以及分析程序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国轩高科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 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国轩高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轩高科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轩高科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南京市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深证上[2022]27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2,926,000.00 股新股。截止 2017 年 11 月 27 日，本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260,230,819.00 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3.69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562,559,912.1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7,954,934.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4,604,977.3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止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617,924.5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19,382,075.47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421 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384,163,346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01 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02,945,207.4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2,090,121.84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30,855,085.62 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118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配股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5,619.0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288.5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4,129.97 万元。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万元。

（2）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3,941.60 万元（包含永久补流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9,560.68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483.5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383.36 万元。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8,091.93 万元，扣除银行手续费 756.4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652.71 万元。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950.00 万元。

（2）2021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1 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169.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8,261.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803.4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4,480.47 万元。

3、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956.8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725,402.33 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 1,359.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通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1、2017 年配股

公司及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黄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41638	4.24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499060100100182986	279.44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10.13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801600000060	3.73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1300392983	2,399.36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	已销户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12	686.46	募投专户
合计		3,383.36	

2、2019 年可转换债券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12,833.26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1,114.51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532.70	募投专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3401040160000830530		已销户
合 计		14,480.47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21年12月31日，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8763859109	725,402.33	募投专户，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给第三方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1,359.96万元。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7年配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59,560.68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1《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8,261.2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2《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各项目的募集资金情况详见附表1-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 6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 4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267,313.36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 3 亿 A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能动力锂电池项目”，产品类型由三元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 103,56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锂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用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2) 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汽车科技”）。本次实施主体变更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项目地址、项目实施计划等均保持不变。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速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3) 公司终止“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6,081.57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锂离子电池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加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为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决策程序

(1)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3) 2020年12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年2月8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除上述变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2021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并披露。

2、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1：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3：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1-1:

2017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		截至期末累计投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353,460.50	资金总额	入金额(2)	(3)=(2)/(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5,000.00								359,56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6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 效益(注1)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4GWh 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是	90,000.00	90,000.00	0	90,934.29	101.04%	2019 年 12 月	—	—	否
2. 青岛国轩年产 2GWh 高比动力电池项目	是	50,000.00	50,000.00	910.05	50,991.78	101.98%	2019 年 12 月	—	—	否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 3 亿 Ah 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610.00	51,096.47	102.19%	2019 年 12 月	—	—	否
4. 年产 1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 5,000 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97.83	50,939.37	101.88%	2021 年 6 月	—	—	否
5. 年产 21 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444.20	28,699.04	95.66%	2020 年 12 月	—	—	否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25,000.00	25,000.00	26,265.23	26,706.76	106.83%	—	—	—	不适用

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58,460.50	58,460.50	22,614.29	60,192.97	102.96%	2021年6月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3,460.50	353,460.50	53,941.60	359,560.6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53,941.60	359,560.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将“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变更为合肥国轩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新站开发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02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配股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1) 2021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前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已做详细说明并披露。 (2) 2021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1：公司配股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均由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系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1-2:

2019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938.2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9.27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261.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南京国轩年产 15GWh 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 5GWh)	否	90,000.00	90,000.00	20,865.17	77,773.79	86.42%	2020 年 12 月	—	—	否
2. 年产 2GWh 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6,938.21	56,938.21	9,304.1	55,487.41	97.45%	2020 年 12 月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35,000.00	—	35,000.00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81,938.21	181,938.21	30,169.27	168,261.2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30,169.27	168,261.20	—	—	—	—	—

2019年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2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906.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906.9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配股项目和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止2021年10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2：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不含补充流动资金）均由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系新增产能项目，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附表 1-3: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23,085.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国轩电池年产 16GWh 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532,464.78	532,464.78	0	0	0	2025 年 6 月	—	—	否
2. 国轩材料年产 30,000 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2024 年 12 月	—	—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620.73	90,620.73	0	0	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23,085.51	723,085.51	0	0	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723,085.51	723,085.51	0	0	0	—	—	—	—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单位：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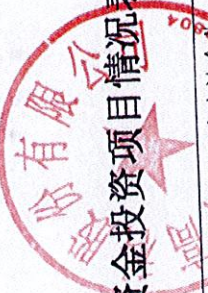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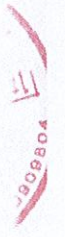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4Gw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合肥国轩年产6亿A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0	90,934.29	101.04%	2019年12月	—	—	否
青岛国轩年产2Gwh高比能动力电池项目	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能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910.05	50,991.78	101.98%	2019年12月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6,265.23	26,706.76	106.83%	—	—	—	不适用
合计	-	165,000.00	27,175.28	168,632.83	—	—	—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续）



	<p>(1)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公司高镍三元正极材料成功产业化、三元锂电池技术的突破，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能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 2017 年以来，尤其是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升，呈现出乘用车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募投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需求和市场结构变化需要，推动公司生产线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巩固公司技术领先优势，更好的回馈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2018 年 7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进行了公告。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p> <p>(2) “年产 20 万套电动汽车动力电池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全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动力电池市场规模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补贴政策的逐步退坡以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日渐成熟，持续扩大生产规模、锂离子电池市场品质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速技术进步、提升品质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生产企业的必然趋势。一方面，为了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动力电池主业，专注电池及核心原材料研发扩产，降本提效，同时，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众汽车集团作为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在汽车研发制造上优势明显，双方将以股权投资纽带，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方在新能源电池业务领域的协同效应。另一方面，为了避免项目投资风险，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020 年 12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85046285W (1/10)

编号 32010000020220329006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詹从才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会计、税务咨询业务；经批准后可以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16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29日

证书序号: 0012220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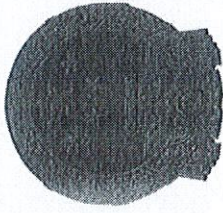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詹丛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五洲国际中心A座1416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2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1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08日





姓名 林雷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20105630806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his renewal
林雷(32000010001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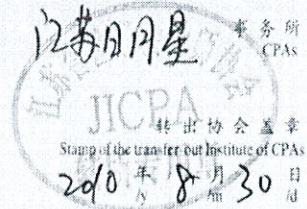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12 月 25 日

2021/1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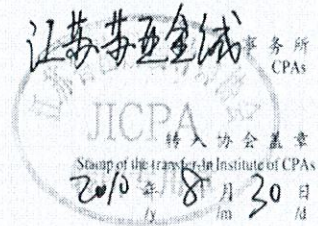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罗振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207020955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4月11日 专用章



证书编号: 32000016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罗振雄(32000046000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7